

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司法局
南京市法学会

宁政法〔2019〕126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 2019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依法治区办，区教育局、司法局、法学会：

根据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学会联

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9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19〕84 号）要求，市“双百”活动组委会研究制定了《南京市 2019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情况请及时报市“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话：83637651，传真：83639564。



南京市 2019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各级干部和高校师生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现就我市 2019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以下简称“双百”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双百”活动进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高校师生，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和高校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不断创新法治宣讲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宣讲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地服务基层干部群众和法治南京、平安南京建设，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宣讲主题

2019 年全国“双百”活动组委会确定的重大宣讲主题为：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全国“双百”活动组委会确定的年度宣讲主题，2019年我市“双百”活动选题如下：

1. 新中国成立 70 年法治建设的成就和经验；
2. 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成就和经验；
3.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宪法实施；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5.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
6.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7. 法治与社会治理现代化；
8. 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保障；
9.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
10.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强青年学生法治实践教育；
11. 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法治保障；
12. 新时代依法行政的新要求；
13.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
14.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15. 涉黑恶犯罪法律适用。

以上题目供参考，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三、工作要求

“双百”活动是一项促进全党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的全局性工作，是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的有效载体，是法治宣传教育领域的一面鲜亮旗帜。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双百”活动重要意义，增加做好“双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按时高效完成我市“双百”活动各项任务。

（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双百”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配合，确保年度活动计划顺利实施。党委组织部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安排，推动“双百”活动进机关、进党校（行政学院）。党委宣传部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推动这一重大主题宣讲更多进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好政法系统的报告会，并为组委会办公室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党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司法局负责把“双百”活动纳入法治宣传教育总体安排和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双百”活动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市教育局把“双百”活动纳入市属高校法治工作安排，加强青年法治教育，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市法学会作为组委会办公室单位，加强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作、联系服务，协助做好报告会主题确定、讲师遴选、课件审核，负责做好场次统计、工作督促、信息报送等具体工作。各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把“双百”活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聚焦法治社会建设，着力推动法治宣讲的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大力推动“双百”活动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组织法学专家走到群众中、走到实践中，给广大群众、给企业家上法治课。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开展调研，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使“双百”活动更接地气，更加有益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基层积极性，总结推广宣传基层开展“双百”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服务基层干部群众，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焕发“双百”活动生命力，营造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三）创新活动形式，增强宣讲实效。各区各有关单位要主动适应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特点和要求，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合理进行分层分类，进而提出各具特色、符合“双百”活动定位的目标任务，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坚持宣讲内容与重点课题研究相结合、宣讲主题与实际需要相结合、课桌式宣讲与研讨式互动相结合，进一步深化“双百”常态化工作。通过法律文化沙龙、法治讲坛等多种途径，以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双百”活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要切实加强网上阵地建设，注重对互联网和各种新媒体的运用，努力形成功能互补、覆盖广泛、导向正

确、便捷高效的网上法治宣讲阵地体系，积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不断提高法治宣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根据“双百”活动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在市级层面重点安排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人员专场活动。各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场报告会及各单位其他专场报告会由各区、各部门具体落实，自行组织安排。

全市年度“双百”活动于11月底前完成。

抄送：省“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